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婚字第328號

03 原 告 甲○○

04 被 告 丙○○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
08 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11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2 理 由

13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4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
15 訟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6 論而為判決。

17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88年5月30日結婚，育有一子
18 （現已成年），分居十餘年，分居期間被告將戶籍設於伊母
19 親住所，然未實際住在該址，僅因要取信件始與伊聯絡，伊
20 於五年前最後一次見到被告，嗣即音訊全無生死不明已逾三
21 年，婚姻實已無法維持，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9款規定
22 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而被告經合法
23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按民法第1052條第9款所謂「生死不明」，係指夫妻之一方
26 於離家後，杳無音訊，既無從確知其生，亦無從確知其死之
27 狀態而言。原告以被告生死不明已逾三年為理由，而提起離
28 婚之訴者，就被告是生是死之事實，不負證明之責任，最高
29 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婚姻為兩性為
30 永續經營共同生活而結合構成之夫妻共同生活體，此共同生
31 活體，不但立即成為一「家」，甚且在將來應負起保護養育

其子女之義務。為謀夫妻相愛，夫妻共同生活體之幸福營運，自須一家和好，夫妻互相以誠相待，且因婚姻關係成立，夫妻須營共同生活，夫妻雙方即互負有同居之義務，此為民法第1001條所明定，更為婚姻本質之當然效果，是同居義務既為婚姻關係之本質的義務，故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即自結婚時起，以至婚姻關係消滅時止，應一直繼續存在，倘夫妻之一方生死不明已逾三年，無從共同經營家庭，自與婚姻關係之本質有悖，先予敘明。原告上開主張，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另經傳喚證人即兩造之子乙〇〇到庭證述略以：伊最後一次是在國中時見到父親即被告，後來連打電話都沒有，也不知道父親在何處等語，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依上開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9款訴請離婚，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冠霖